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曹詠翔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  
電子信箱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01633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\_110016336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
(COVID-19)，於集中檢疫場所(含防疫旅館)隔離治療時，  
得視同住院治療並發給慰問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0年6月28日部退五字第  
110535901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  
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